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永字第114003296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）。

四、本次修正係為推動農業剩餘資源多元利用，屬授予民眾利益之性質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杜科長。

(四)電話：(02) 2312-6311。

(五)傳真：(02) 2312-7621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chihuatu@moa.gov.tw。

部長 陳駱季

